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訴訟代理人　林馨妮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文
被　　告　潘健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687元，暨其中新臺幣64,622元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,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25日起陸續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。嗣後未依約繳納，積欠電信費、小額付款及補償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65,687元。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嗣後將上開債權全部讓與予原告。經原告屢次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獲支付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如附表所示各門號之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繳款通知書本期新增費用明細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認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

附表(新台幣：元)

編號	門號	電信費	補償款	小額付費	申辦日	終止日	債權讓與金額
1	0000000000	15,175	26,883	834	104/11/30	105/04/08	42,892
2	0000000000	4,443	18,744	0	103/03/28	104/01/08	28,024
3	0000000000	4,155	15,110	0	102/09/25	104/01/27	29,676
4	0000000000	3,353	6,861	0	103/07/15	104/01/27	併上
5	0000000000	11,506	6,085	0	103/07/12	104/01/27	併上
6	0000000000	3,167	5,453	0	103/10/17	104/02/27	併上

（續上頁）

7	0000000000	4,131	12,576	0	104/04/11	104/07/28	38,488